别是颈、腰椎病,由于椎间盘退变、间隙狭窄、纤维环破裂、髓核突出、关节囊松弛粘连,椎间孔变形狭窄、神经根受压或刺激脊柱失稳等,而发生的各种症状。在中医将其列为"筋出槽、骨错缝"的范畴内。在触诊与治疗中所用的按、摩、推、拿、滚、揉、捏、搬等治疗手法,无一不与生物力学理论相关。

红伤 开放骨折乃至肢体离断,实为更强大暴力所致。如锐性暴力所致切伤、割伤、刺伤;钝性暴力所致擦伤、挫伤、撕脱伤、压轧伤;混合暴力所致爆炸伤等都需在分析致伤暴力与伤情后采取相应的治疗措施。

畸形 包括肢体畸形和脊柱畸形。在矫正各种 畸形时所用的器械乃至手术方式的设计,都应是以 力对力的原则来进行,才会取得良好的疗效。

骨病 如骨感染、骨坏死性疾病、良性与恶性肿瘤切除治疗后为保留骨骼系统的支撑与功能作用, 在手术与假体设计时,都离不开,对生物力学原理的应用。

生物力学是力学向生物学、医学的渗透,又是促进力学本身发展的动力。生物力学不仅扩大了医学、生物学的研究内容,也推动着医学科学的发展。有人称生物力学是定量的生理学,通过对骨生物力学的深入研究,应找到对骨生长、发育、修复与力学环境量的关系和最佳力学区间,有效地控制生长、发育与修复。

(收稿: 1999 09 20 编辑: 李为农)

•短篇报道•

皮牵引加小夹板治疗小儿股骨干骨折

韩步升 黄佩昌

(长汀县中医院,福建 长汀 366300)

笔者自 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采用双下肢悬吊皮肤牵引加小夹板外固定治疗 3 岁以下儿童股骨干骨折 28 例,效果满意,现小结如下。

1 临床资料

本组患儿中男 20 例, 女 8 例; 年龄 1.5~3 岁。右侧 17 例, 左侧 11 例, 均为股骨中段斜形或螺旋形骨折。骨折时间为 2 小时至 1 周, 患肢皮肤无水泡及破溃。

2 治疗方法

双下肢宽胶布皮肤牵引,患肢皮肤牵引的胶布以不超过骨折线为宜。将患儿置于悬吊牵引床,双下肢皮肤牵引绳固定于牵引床的横杠上,以患儿双臀离开床面为度,根据骨折的移位情况作双下肢内收或外展牵引。牵引开始的1~2天,患儿短缩畸形一般可得到纠正,随后根据X线片提示的骨折移位方向作股骨骨折的手法复位,大腿小夹板加纸压垫外固定。每日作骨股折断端挤压对位,并纠正旋转移位,调整小夹板的松紧度。双下肢悬吊皮肤牵引时间为3~4周,患侧大腿小夹板外固定的时间为5~6周。牵引期间每日测量双下肢长度1至2次,以防过牵。

3 治疗结果

本组 28 例患儿, 随访时间最长 7.5 年, 最短 5 个月, 平均 31.4 个月。牵引平均 23 天, 小夹板外固定平均时间为 41 天。除 1 例因住院时间不足 3 周自动出院而患肢轻度外旋外, 其余未见跛行及短缩畸形等后遗症。

4 讨论

双下肢悬吊皮肤牵引治疗 3 岁以下儿童股骨干骨折是利用患儿自身体重与骨折远端作牵引而达到牵引目的,因而务必使患儿在牵引期间双臀离开牵引床面,如体重超过 11kg 的肥胖儿童应慎用此法,以免造成双下肢血循环障碍。

本组患儿均为股骨中段斜形或螺旋形骨折, 两骨折断端移位明显, 均有不同程度的旋转、成角及短缩畸形。治疗中我们着重纠正其成角及旋转畸形, 应用双下肢悬吊皮肤牵引能使骨折的成角得到纠正, 达到良好的对线。骨折的旋转移位在治疗的早期便要给予纠正。小夹板加纸压垫外固定及每日的骨折断端挤压可使两骨折端有较多的接触, 但不必强求解剖或近解剖对位。对重叠短缩在 2cm 以内的骨折, 可不必纠正, 因儿童肢体成骨活跃, 重叠所造成的肢体短缩在骨折塑形阶段可自行矫正。

本组患儿大多在牵引治疗的 2 周内骨折端的骨擦感消失。因此, 我们在牵引后 3~4 周内给患儿解除双下肢悬吊皮牵引, 此时骨折端已有大量的纤维或骨痂连接, 相对稳定, 再加上小夹板继续作外固定, 不致发生再移位。小夹板外固定时间可视 X 线检查骨折断端的骨痂生长情况而在 5~6 周内解除。

牵引治疗期间, 应注意观察患儿双下肢皮肤及骨突部位 是否出现水泡、溃烂或腓总神经麻痹等现象, 一旦发现应及时 处理。

(收稿: 1998 04 01 编辑: 李为农)